

基隆市成功國民小學教育儲蓄戶執行規定

106年2月22日校務會議修正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(以下簡稱本條例)。
- 二、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許可申請辦法。
- 三、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組成及運作辦法。

貳、勸募目的：

- 一、為扶助本校經濟弱勢之在學學生(指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突遭變故、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，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之在學學生)，本校特設置教育儲蓄戶，專款補助，使學生順利就學。
- 二、在嚴謹透明的動支程序下，善用社會各界捐款，確實幫助需要幫助的學生。

參、勸募方式：

- 一、於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站辦理全國公開勸募。
- 二、捐款流程：
 - (一) 捐款人填寫捐款意願書。
 - (二) 匯款至本校教育儲蓄戶。
 - (三) 3-5個工作天後於教育儲蓄戶網站查詢捐款是否成功。
 - (四) 學校開立收據寄發捐款人。

肆、經費存管：

- 一、勸募所得納入學校專戶存放，專款專用。戶名：基隆市成功國民小學教育儲蓄戶，帳號：012038002607。
- 二、專戶勸募所得之使用及核結等，依本條例相關規定辦理。

伍、組織與職掌：

- 一、為統籌管理使用，特設置「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」。
- 二、管理小組置委員九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校長兼任，其餘委員由校長就家長會代表、社區公正人士、專家學者及學校教職員聘(派)兼之，其中校外代表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均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。
- 三、管理小組委員為無給職。委員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(派)之。
- 四、管理小組之任務如下：
 - (一) 經濟弱勢學生之認定。
 - (二) 勸募所得支用於補助案件之審查。
 - (三) 勸募所得收支、保管及運用之審查。
 - (四) 教育儲蓄戶結束後清算之審查。
 - (五) 辦理公開徵信事項之審查。
 - (六) 其他有關勸募及管理事項。
- 五、管理小組每學期至少定期召開會議一次，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；召集人或半數以上委員認為有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。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應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- 六、管理小組開會時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。本小組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會，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；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
七、管理小組成員及職掌：

職稱	成 員	職 掌
召集人	校長	綜理本校教育儲蓄戶業務。
執行祕書	總務主任	處理管理小組運作之各項事務。
委員	教務主任	經濟弱勢學生之認定；勸募所得收支運用、案件補助、公開徵信、結束清算之審查。
委員	學務主任	經濟弱勢學生之認定；勸募所得收支運用、案件補助、公開徵信、結束清算之審查。
委員	輔導行政教師	經濟弱勢學生之認定；勸募所得收支運用、案件補助、公開徵信、結束清算之審查。
委員	註冊組長	經濟弱勢學生之認定；勸募所得收支運用、案件補助、公開徵信、結束清算之審查。
委員	家長會代表	經濟弱勢學生之認定；勸募所得收支運用、案件補助、公開徵信、結束清算之審查。
委員	社區公正人士	經濟弱勢學生之認定；勸募所得收支運用、案件補助、公開徵信、結束清算之審查。
委員	專家學者	經濟弱勢學生之認定；勸募所得收支運用、案件補助、公開徵信、結束清算之審查。

陸、補助對象：

本專戶限補助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，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的本校在學學生(以下簡稱個案學生)：

- 一、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之學生，生活、就學陷於困境之學生。
- 二、家庭狀況屬中低收入戶之學生，生活、就學陷於困境之學生。
- 三、家庭突遭變故。
- 四、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。

柒、補助經費用途：

- 一、本專戶補助經費用途限於本校在學個案學生之下列項目之一：
 - (一) 學費。
 - (二) 雜費。
 - (三) 代收代辦費。
 - (四) 餐費(含早餐、午餐、晚餐)。
 - (五) 與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。
- 二、捐款人有指定對象或用途者，應依其指定對象或用途之需求項目支用。
- 三、前項指定對象於本校畢業後，原捐款仍有賸餘者，應報基隆市政府核准後，依本條例所定扶助經濟弱勢學生之目的，補助其他學生。但捐款人指定由原指定對象繼續支用者，得將勸募所得移轉其他學校教育儲蓄戶繼續執行。

捌、補助基準：

每一個案學生每學期申請補助總額上限為一萬元整，若情況特殊得依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審核結果，以能解決或減輕個案學生困難，使其順利就學為原則。

補助標準如下：

- 一、學費、雜費及代收代辦費需依實際註冊金額補助。(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)
- 二、餐費每學期依實際使用金額補助。(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)
- 三、學校教育生活費得依個案學生實際需要提供補助。(需檢附相關

說明文件，管理小組依個案情況核定補助金額)

玖、經費動支程序及方式：

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發現某個案學生需要協助，得提出補助之書面提案，經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審核通過後撥款補助。家長發現某個案學生需要協助，亦得向校長或教職員工反映，並依規定程序提案。

拾、捐款人之褒獎依本市規定，函報基隆市政府表揚或由本校開立感謝狀。

拾壹、公開徵信：

一、於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站公告下列資料，以為公開徵信：

- (一) 定期將捐贈人之基本資料(捐贈者名稱或姓名、捐贈金額、捐贈年月及捐贈用途、收據編號)及辦理情形公開徵信。
- (二) 學校每月應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，公告教育儲蓄戶之經費收支明細，以公開徵信。
- (三) 學校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，將前一年度教育儲蓄戶收支報告及結餘留用情形，報學校主管機關備查，並公告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，以公開徵信。

二、公告之內容應依資訊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拾貳、預期效益：

- 一、建立長期公開透明之民間捐款機制，專款專用，讓因經濟因素失學之學生得到幫助。
- 二、照顧經濟弱勢、家庭突遭變故學生，使其順利就學，達成教育機會均等的目標。

拾參、本執行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